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4执5792号的《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现将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其个人与翁淑华离婚纠纷已经相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5792号、6723号、6725号、6727号、6729号、6731号),裁定冻结黄韬先生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韬先生累计冻结股数为1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其收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执行裁定书》,按前述裁定书的裁定,黄韬先生持有被冻结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所持有被冻结的10,000,00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主要系其个人与翁淑华的离婚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努力争取上述股份不被强制执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此外,因司法强制执行,黄韬先生并无法掌握卖出股份的具体时间和节奏。若后期强制执行确实导致股份变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91.56	16,530.34	-0.84
营业利润	1,927.35	1,662.87	15.91
利润总额	1,940.35	1,701.68	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62	1,462.75	2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21	1,124.84	3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60	0.1834	2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07%	增加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280.42	82,932.18	1.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539.18	71,170.05	1.92
股本	8,001.07	8,001.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07	8.90	1.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391.56万元,同比下降0.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4.21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4,280.42万元,同比增长1.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2,539.18万元,同比增长1.9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受到项目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超过30%,主要原因为国外销售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贡献的毛利金额超过去年同期。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02月2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向楠先生和吴改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琰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以上继任董事的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上述董事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除刘向楠先生和吴改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以外,三位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三位候选人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他们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此外,蒋琰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亦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具有会计专业教授职称,在会计、企业财务管理教学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较为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288股,吴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55股,蒋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根据法律法规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近期董事变动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由独立董事周芬女士、董事陈术宇先生分别接替原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和原董事薛伟平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周芬女士接替张恒龙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如蒋琰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的,由其接替张恒龙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接替现任董事张洪斌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2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楠,男,1985年04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天津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士,中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7-2019.0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中小件车间副主任
2019.03-2019.10	上海汽轮机厂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汽轮机车间主任
2019.10-2020.02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汽轮机党总支书记、汽轮机车间主任
2020.02-2020.06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20.06-2021.11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12-2023.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12-2023.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5-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吴改,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建筑与环境工程专业学士,浙江大学能源环境工程专业硕士。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浙江岱山) 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12-2019.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上销售事业部常务副部长
2018.08-2022.11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022.11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2020.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
2020.12-2021.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
2021.05-至今	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至今	华能(浙江岱山) 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2023.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海上事务部总经理
2023.08-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琰,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后。

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教授。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1-2022.12	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2022.01-2024.02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24.02-至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教授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刘向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补选吴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补选蒋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三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2024年0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董事会将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4年03月01日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3月01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刘向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补选吴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补选蒋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5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5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5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055,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43,990	99.9805	211,30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0,106,399	99.8945	211,300	0.10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6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俞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补选唐锦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俞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唐锦烨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唐锦烨女士简历

唐锦烨女士,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加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保障部,现任公司采购主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锦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1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至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唐锦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8	协和电子	2024/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截至2024年3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 年3月8 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88506113

联系人:孙荣发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唐锦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2月15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拟投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在内江市威远县布局60000m3/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基地,兴欣钒将其在钒电解液业务领域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导入川发兴能。2023年12月18日,川发兴能正式注册成立。

为贯彻落实双方股东合作宗旨,抢占钒电解液领域先发优势,川发兴能拟启动建设60000m3/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46,349万元。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00m3/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承办单位)

本项目投资主体(承办单位)为川发兴能,川发兴能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为钒电解液制备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钒电池储能领域。

1、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101号负1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红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川发兴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兴欣钒持股比例为40%。

(三)项目厂址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工业园。本项目年产60000m3钒电解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0000m3钒电解液生产线,二期在一期基础上通过增加主要工艺生产设备实现增产30000m3/a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研,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6,349万元,资金来源为川发兴能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一期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建成投产,项目二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建设。

(六)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分析的计算期为10年,其中包括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60%(其中一期生产负荷80%,二期生产负荷40%),第二年达产,以后年份按满负荷生产考虑。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均收入127,434万元,净利润6,715万元。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59%,投资回收期为5.75年,预期效益较好。

三、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兴欣钒于2015年建成长流程钒电解液示范生产线及配套检测实验室,2023年建成基于短流程技术的3500m3/a电解液的中试线,积累了丰富的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经验和技术储备。

本次建设60000m3/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将在汲取兴欣钒前期项目建设经验同时,联合专业设计、工程机构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二)钒电池市场前景

1、高安全性的钒电池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安全问题已成为储能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针对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储能事故频频,2022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及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作为储能领域里的新秀,全钒液流电池的安全性优势凸显。全钒液流电池利用不同价态钒离子之间的相互转化,通过储存、释放化学能从而实现充放电的过程。与目前储能电站的主流电池——使用非水电解液的锂电池不同,由于全钒液流电池电解质离子存在于水溶液中,发生过热、爆炸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安全性能使其在大规模、长时储能领域中脱颖而出,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中信证券预计在乐观/中性/悲观场景下,2030年国内新增钒液流电池装机量为14.5/11.6/10.5GWh,海外新增钒液流电池装机量为18.4/14.7/13.3GWh。

2、技术日益成熟,国内钒电池项目加速落地

技术日益成熟、产业链逐渐完备,国内钒电池储能项目加速落地。目前钒电池核心技术掌握在中国、日本等少数国家手中。我国液流电池技术位居世界前列,代表企业包括大连融科、北京普能、上海电气、伟力得等,国外领先的钒电池企业主要包括日本住友电工、美国UniEnergy Technologies、德国Voltstorage、英国Invinity等。

2023年,我国钒电池储能项目加速落地。近期国电投、三峡能源、中核汇能等多家企业进行了GWh钒电池储能系统招标公告;2023年年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共56个项目被列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总规模超8.16GW/29.86GWh。其中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共6个,规模共计800MW/3900MWh,规模占示范项目总规模(已公布)13.06%,占长时储能示范项目总规模(已公布)18.55%。平均储能时长4.88h,进一步凸显全钒液流电池在电化学长时储能技术路线的领先优势。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是为了落实川发兴能双方股东的合作宗旨,从技术、资源、成本等方面构建川发兴能在钒电解液制备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抢占钒电解液领域先发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储能技术路线风险

目前储能技术路线众多,若其他技术路线如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非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包括铁铬、锌铁、全铁、锌溴等)技术路线实现重大突破或成本优势,将制约钒电池储能技术的市场应用。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和技术研发,推进钒电解液成本持续降低,保持同类产品成本优势;二是积极探索推进钒电解液租赁模式,进一步降低钒电池储能项目初始投资成本。

2、市场需求风险

若未来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导致储能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本项目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市场客户拓展力度,与意向客户签订战略供货协议或长期订单,为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储备;二是加强对钒电池储能市场情况的关注、研判及应对,根据市场情况统筹推进二期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改善资产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对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